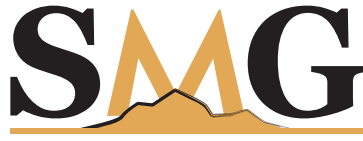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及寄發年報**

**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及寄發中期報告**

**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及寄發年報**

及

有關暫停買賣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a)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暫停買賣之最新情況；及(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Chi Chang Hyun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本公司及其他人士提出法律訴訟(二零一四年HCA 1151號)。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佈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就本公司是否公佈根據管理賬目編製之於二零一三年年度、二零一三年半年度及二零一四年年度各自之業績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披露該等財務業績或會危及本公司於尚未解決之法律訴訟二零一四年HCA 1151號中之處境。根據該意見及董事會有責任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董事會得出結論認為本公司不適合公佈僅根據管理賬目編製之於二零一三年年度、二零一三年半年度及二零一四年年度各自之業績。

然而，本公司及其核數師於落實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年度、二零一三年半年度及二零一四年年度各自之業績方面正取得顯著進展，以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該等業績。於本公司公佈該等最終業績前，二零一三年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二零一三年半年度之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以及二零一四年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將進一步延遲刊發。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Jang Sam Ki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Jang Sam Ki先生、洪祥準先生及蘇潤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劍雄先生、賴漢臻先生及Park Kun Ju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siberian.todayir.com>。